## 附件4

福州滨海新城学校相关待遇

福州三中滨海校区、滨海实验学校、滨海新城实验幼儿园等三所学校（园）是福州市政府为加快推进滨海新城建设，重点布局打造的优质市属学校。为了提高滨海新城教职工等工作人员积极性，经有关部门努力，已出台以下优惠举措：

一、福建省恒申慈善基金会设立长乐滨海新城奖教金项目。福建省恒申慈善基金会开展恒申基金会“申暖新城”长乐滨海新城奖教金项目，2020年9月-12月已为福州三中滨海校区、福州滨海实验学校、福州滨海新城实验幼儿园教师发放每人每月1500元交通补贴及文明奖励金。

 二、福州滨海新城人才住房实施细则节选部分内容

（一）配售型人才住房对象

要求符合以下条件，且已以用人单位的名义依法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金（或工薪个人所得税）12个月及以上，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福州六城区无房产且在本方案出台前2年到申请之日期间在福州市无房产及房产交易记录。

▲滨海新城范围内事业单位（学校）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或“双一流”建设高校的一流学科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或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并受聘于相应岗位的人员，或基础教育学校引进的部属师范院校公费师范生。

（二）配租型人才住房对象

要求符合以下条件，且已以用人单位的名义依法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金（或工薪个人所得税）1个月及以上，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长乐区无房产。

▲滨海新城范围内事业单位（学校）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且受聘于相应岗位的人员。

（三）配售配租型人才住房标准及价格

1.配售型人才住房标准及价格

配售型人才住房户型面积控制在60-120平方米。配售型人才住房价格按政府指导价执行，以预售时点备案价7折或现房销售时点市场价7折出售。

2.配租型人才住房标准及价格

配租型人才住房户型面积控制在30-90平方米，实施分档租金。

①免租金：符合《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的人才，《外国来工作分类标准（试行）》A类人才，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才。

②按市场租金标准3折出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及以上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才，“双一流”建设高校的一流学科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才。

③按市场租金标准5折出租：“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其他全日制本科且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才；事业单位（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就职的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才；《外国来工作分类标准（试行）》B类人才。

（四）配售型人才住房产权约定

1.购房人享有100%限制物权，在获得完整产权前限制其交易、收益、抵押等处分权，但购房人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商业银行等购房贷款。原则上限制物权期为10年。继承时按不动产登记现状权益继承。

2.购房人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之日起不满5年的不得上市交易。自房屋不动产产权登记之日起满5年不足10年的，政府和购房人各享有50%房产增值收益（交易时点评估价减去购买价），购房人向政府补交政府享有的50%房产增值收益后，可以将不动产登记申请变更为普通商品房，并获得完整产权和上市交易权利，政府享有上市交易优先回购权（有考核工薪个人所得税缴交标准的，未缴足部分在个人房产增值收益中扣回）。自房屋不动产产权登记之日起满10年且购房人在滨海新城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金（或工薪个人所得税）满10年后，不动产权登记可直接变更为普通商品房（限制物权期顺延的，从其规定），购房人可自主上市交易，交易收益全额归人才所有。

以上人才住房产权约定应在购房合同中予以明确。

（五）配租型人才住房租赁约定

配租型人才住房租期一般不超过3年，期满后根据承租人业绩贡献等情况确定是否续租。配租型人才住房不得转租转借，承租和续租管理按照租赁合同执行。

详情可查阅以下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5CHndRRdRvJKH7pHs9GXsA